关于2020—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补考安排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按照教务处近期工作部署，现将2020—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考试不及格学生名单，公共课不及格学生名单，及公共课补考安排发送至各院系。

1. 专业课补考

请各院系根据不及格学生名单（见附件一）组织、安排学生进行专业课补考，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专业课补考并完成成绩录入。

1. 公共课补考

于9月22-28日组织安排公共课补考。（公共课补考名单见附件2，公共课补考安排见附件3）

附：1、《2020-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不及格学生名单》

2、《2020-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公共课不及格学生名单》

3、《2020-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公共课补考安排》

教 务 处

2021年9月16日